

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相關作業須知

目錄：

壹、解釋名詞

貳、認證範圍

參、申請資格

肆、申請模式及費用

伍、系列認證或核准之測試項目

陸、申請程序

柒、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之費用

捌、聲明書內容

玖、證書申請、延展、遺失或毀損、撤銷或廢止

拾、申請繼受型式認證權利義務

拾壹、變更地址或組織

拾貳、因技術規範修訂，接獲限期改正通知之處理

拾參、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接獲停止製售通知之處理

拾肆、違規罰則

拾伍、標準檢驗局認可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指定實驗室

拾陸、89年3月起經本局核准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認可一覽表

拾柒、相關法規

拾捌、聯繫方式

拾玖、申請表格

壹、解釋名詞：

- 一、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具有電子裝置，在衡量過程中需要人員操作的衡器。
例如：電子計價衡器、電子計數衡器、電子計重衡器等
- 二、型式認證：指對法定度量衡器之構造、材質、技術特性等足以影響度量衡器量測功能之全部要件，依據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予以評估及核准之程序；核准後給予型式認證號碼。
- 三、系列認證：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如變更外觀、構造、材質、技術特性及型號者，予以評估及核准之程序；核准後給予型式認證號碼。
- 四、核准：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如變更外觀、構造、材質、技術特性，但不變更型號者，予以評估及核准之程序；核准使用原型式認證號碼。

貳、認證範圍：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但不包括具有自動包裝功能者。

- 1.計價衡器
- 2 非計價衡器：最大秤量（max）：超過 3kg 至 100kg 以下及
檢定標尺分度數（n）：1000 至 10000
但不包括手持式簡易型懸掛衡器

參、申請資格：型式認證之申請人為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輸入業許可執照者。 系列認證或核准之申請人為原型式認證申請人或其繼承人。

肆、申請模式及費用：以按件計費

- 1件型式認證案為新台幣5000元
- 1件系列認證案為新台幣3000元
- 核准案不收費
- 1張證照費為新台幣1000元

（同一型式之型式認證及系列認證並列於一張證書上）

各種申請模式如下：

- 1.申請單一型式之型式認證申請案，收取型式認證費5000元加證照費1000元，共計6000元。
- 2.申請單一型式之系列認證申請案，收取型式認證費3000元加證照費1000元，共計4000元。
- 3.申請同一型式之型式認證及系列認證1型之申請案，收取型式認證費5000元加系列認證費3000元及證照費1000元，共計9000元。
- 4.申請同一型式之型式認證及系列認證2型之申請案，收取型式認證費5000元加2型系列認證費6000元及證照費1000元，共計12000元。
- 5.申請不同2型之型式認證申請案，收取2型式認證費10000元加2型證照費2000元，共計12000元。
- 6.申請同一型式之2型系列認證之申請案，收取2型系列認證費6000元加證照費1000元，共計7000元。
- 7.申請不同2型式之系列認證申請案，收取2型系列認證費6000元加2型證照費2000元，共計8000元。

伍、系列認證或核准之測試項目：依據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5點、第6點及第7點規定。

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5點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不須測試，得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 (一) 最大秤量不變，而檢定標尺分度值變大。
- (二) 變更最大秤量與荷重元之額定容量比在0.5至1.0之間，未超過原認證之檢定標尺分度數。
- (三) 扣重範圍變小。
- (四) 使用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價衡器相同的電路板，僅缺少計價結構及計價顯示之計重衡器。
- (五) 驅動電子電路不改變時，變更顯示管或顯示元件之種類、顯示顏色及其尺度者，或變更位於面板排列位置。
- (六) 驅動電子電路不改變時，變更按鍵樣式或位於面板排列位置。
- (七) 驅動電子電路不改變時，增加或減少按鍵操作功能，惟不得影響計量計價。
- (八) 變更承載器尺度未超過原認證承載器尺度20%範圍。
- (九) 更換同等級或同等級以上特性之主動或被動元件（限於特性在手冊或規格表上容易確認）。
- (十) 變更電池規格。
- (十一) 增加之內部跳線僅作交叉之變更。
- (十二) 在非屬計重性能電路或輸出入電路上增加少量被動元件，強化壽命者。
- (十三) 變更底座外觀。
- (十四) 變更外觀文字或標示之排列位置。
- (十五) 變更器具腳墊。

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6點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須進行相關測試後，始得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 (一) 檢定標尺分度數超過原認證者，得測試衡量性能、鑑別力、重複性、偏載、回零、蠕變、傾斜、扣重、溫度及耐久性等測試項目。
- (二) 計重性能之電路或控制程序變更者，得測試衡量性能、電壓變化、短時間電源下降、叢訊、靜電放電及電磁耐受性等測試項目。
- (三) 變更荷重元 (Load Cell) 者，得測試衡量性能、鑑別力、重複性、偏載、回零、蠕變、溫度、傾斜、扣重及耐久性等測試項目。
- (四) 變更電源輸出入電路補償方式者，得測試電壓變化、短時間電源下降及叢訊等測試項目。
- (五) 變更承載器尺度超過原認證秤盤尺度正負20%範圍或變更承載器之形狀者，得測試衡量性能、偏載及傾斜等測試項目。
- (六) 變更原認證結構體及承載器之材質者，得測試叢訊、靜電放電及電磁耐受性測試等測試項目。
- (七) 原認證之扣重範圍變大者，得測試扣重測試。
- (八) 承載器加高或荷重元結構連接零件 (鋁補強、鋁托盤) 者，得測試偏載及傾斜等測試項目。
- (九) A/D轉換器及周邊變更，而荷重元未變更者，得測試衡量性能、溫度、溼熱，電壓變化及電磁耐受性等測試項目。
- (十) 電子電路變更未涉及其他各款所規定之電子部分者，得測試靜電放電及電磁耐受性等測試項目。
- (十一) 結構體形狀或尺度變更者，得測試偏載、傾斜、衡量性能、靜電放電及電磁耐受性等測試項目。
- (十二) 增加或變更輸出入介面，或增加印表機功能者，得測試靜電放電、電磁耐受性及平衡穩定性等測試項目。

前項變更情事，係採用其他經型式認證認可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之模組、裝置或零件者，經出具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相關測試報告，得由指定實驗室、型式認證委員會或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核減少或免除相關測試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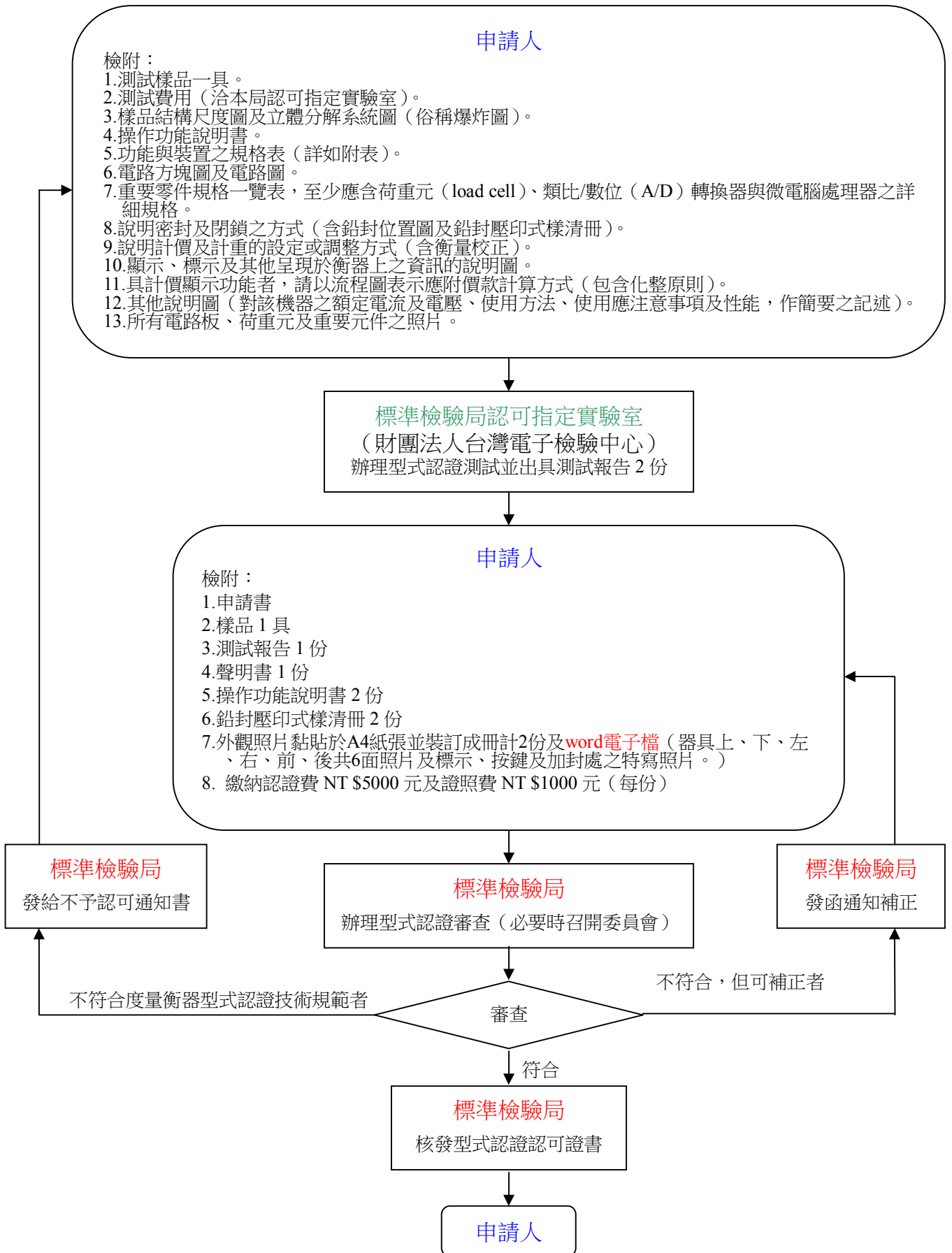
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7點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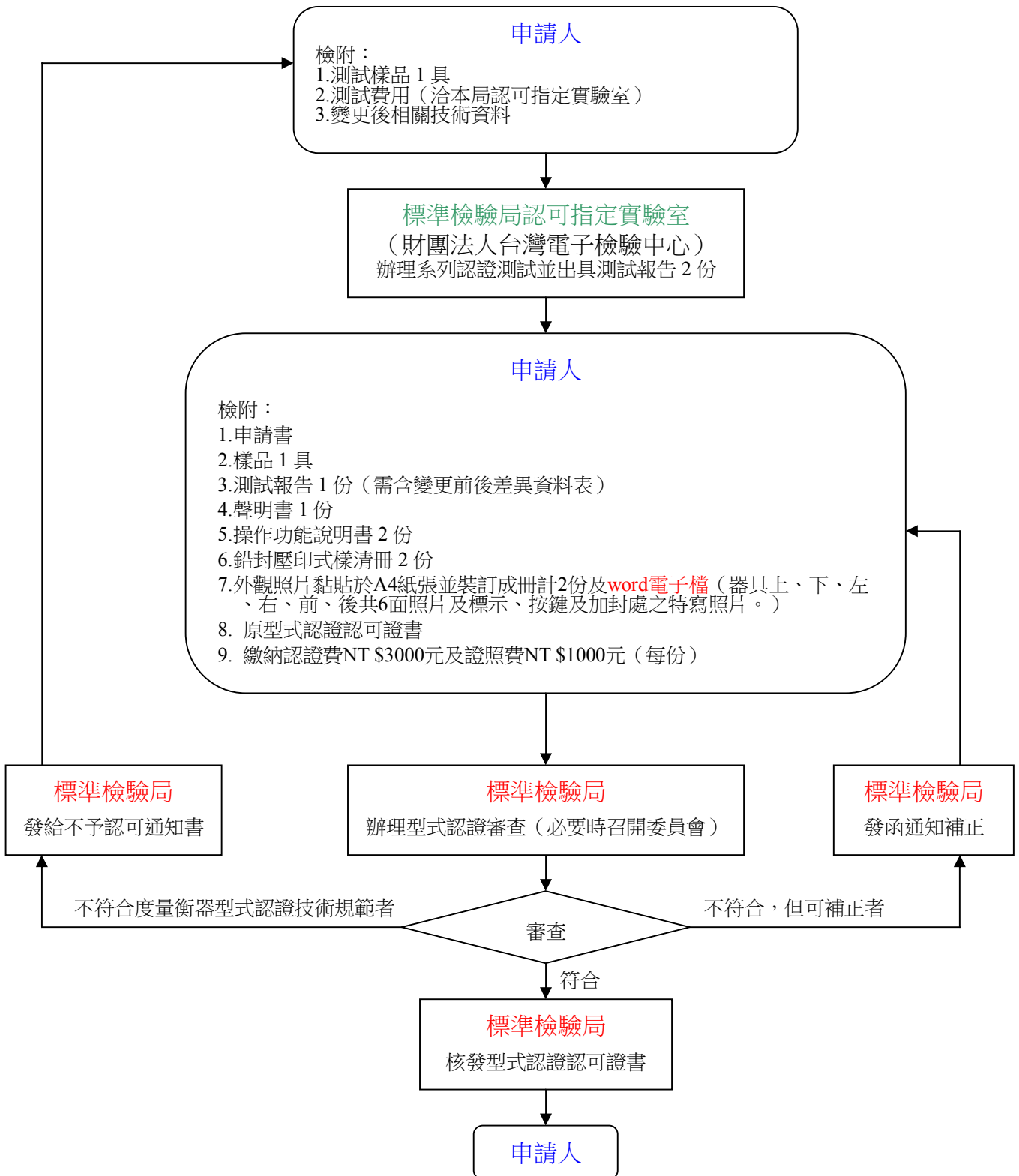
- (一) 變更其載重轉換方式或載重原理。
- (二) 變更最大秤量與荷重元之額定容量比在0.5至1.0之範圍外。
- (三) 變更槓桿比大於1比50。

陸、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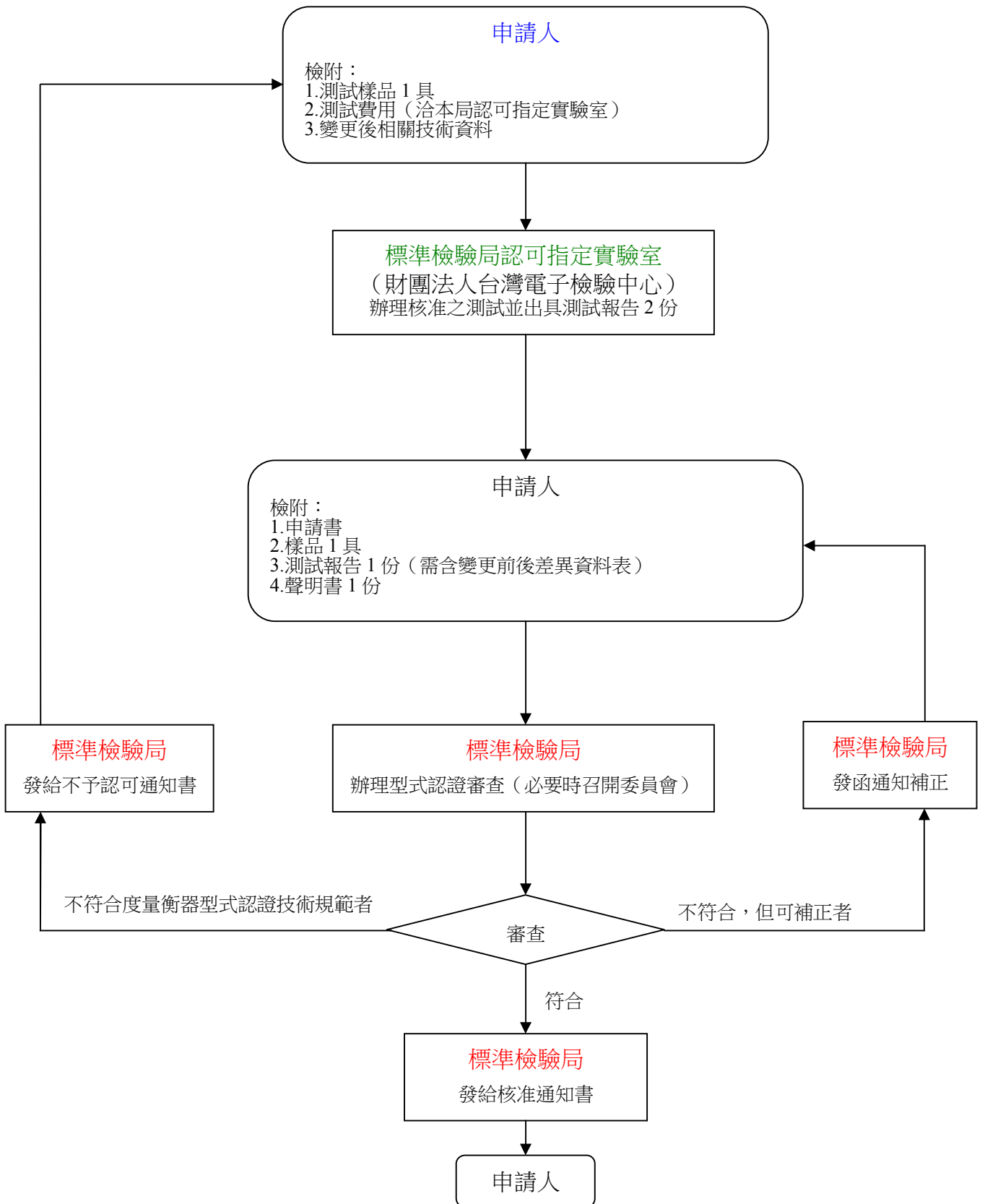
一、型式認證：



二、系列認證：



三、核准：



柒、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之審查結果

一、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回其證照費。

前項補正應於 30 日內為之；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酌予延長。

二、經審查不符合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者，發給不予認可通知書。

三、經審查符合者，發給認可證書。

捌、聲明書內容

一、申請型式認證、繼受或改正之聲明書，應聲明度量衡器之功能、軟體設計及外接裝置功能未違反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規定。

二、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之聲明書，應聲明變更事項未違反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規定及未變更事項與原型式相同。

玖、證書申請、延展、遺失或毀損、撤銷或廢止

一、證書申請：型式認證認可證書為中文，證照費 1 份為新台幣 1000 元，申請英文證書者，需另繳納證照費每份新台幣 1000 元，並附申請人、製造商、地址之英文稿辦理。

二、證書延展：(1)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 10 年，自發照日起算；屆滿 6 個月前，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認證費、證照費、外觀照片、聲明書及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延展，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認可證書。

(2) 前項換發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自原認可證書屆滿次日起算 10 年。但未於屆滿 6 個月前申請，且未能於認可證書屆滿前完成換發者，其有效期間自發照日起算 10 年。

(3) 系列認證認可有效期間以原型式認可為準。

(4) 相關技術文件為：

(a) 樣品結構尺度圖及立體分解系統圖（俗稱爆炸圖）。

(b) 操作功能說明書。

(c) 功能與裝置之規格表（詳如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附表）。

(d) 電路方塊圖及電路圖。

(e) 重要零件規格一覽表，至少應含荷重元（load cell）、類比/數位（A/D）轉換器與微電腦處理器之詳細規格。

(f) 說明密封及閉鎖之方式（含鉛封位置圖及鉛封壓印式樣清冊）。

(g) 說明計價及計重的設定或調整方式（含衡量校正）。

(h) 顯示、標示及其他呈現於衡器上之資訊的說明圖。

(i) 具計價顯示功能者，請以流程圖表示應附價款計算方式（包含化整原則）。

(j) 其他說明圖（對該機器之額定電流及電壓、使用方法、使用應注意事項及性能，作簡要之記述）。

(k) 所有電路板、荷重元及重要元件之照片。

- 三、證書遺失或毀損：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但遺失者須填具**結書**。
- 四、證書撤銷或廢止：
 - (1)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撤銷或廢止者，其系列認證應一併撤銷或廢止。
 - (2) 廢止其認可並通知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

拾、申請繼受型式認證權利義務

- 一、繼受人應自承受日起 1 個月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認可證書。
- 二、填具**申請書**，連同原認可證書正本、證照費、繼受契約正本、聲明書、鉛封壓印清冊 2 份及標有**繼受者**之外觀照片 2 份辦理。
- 三、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原申請人之繼受人得按原認可型式繼續製造或輸入該法定度量衡器。
- 四、辦理換證後，僅受理繼受人之初次檢定申請。

拾壹、變更地址或組織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其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因遷移地址或變更組織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原認可證書正本及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

拾貳、因技術規範修訂，接獲限期改正通知之處理

- 一、經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8條通知限期改正者，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應於指定期間內依「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4條或第5條規定，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提出改正之申請。
- 二、前項改正申請免繳納認證費及證照費。

拾參、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接獲停止製售通知之處理

- 一、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有本法第32條第1項情事之一者，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於改正後，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完成改正後之相關資料，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改正；經審查符合者，始得製售及檢定。
- 二、度量衡專責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改正後之測試報告或樣品。

拾肆、違規罰則

- 一、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通知該業者停止製售及限期回收之；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停止受理其檢定，封存、沒入、銷燬該回收之度量衡器，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 (1) 以詐偽方法取得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者。
 - (2) 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之功能者。前項第1款之情形，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證書；屆期未繳回者，得逕為公告註銷。
有第1項情形者，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命令該度量衡器之經銷商停止陳列或銷售。
第1項度量衡器之經銷商及使用者，對於該業者之回收應予配合，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

二、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通知該業者停止製售，並停止受理其檢定：

- (1) 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但未涉及違反公平交易之功能者。
- (2) 發現於認可過程中未被認定為瑕疵之事由，而該事由足以影響型式認證之結果者。

前項法定度量衡器，非經改正，不得申請檢定。

三、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通知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

- (1) 有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情事者。
- (2) 不遵守本法第32條第2項規定者。
- (3) 於型式認可有效期間內歇業者。
- (4) 未依本法第28條規定改正者。
- (5) 未依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申請換發認可證書，經度量衡專責機關通知仍不辦理者。

拾伍、標準檢驗局認可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指定實驗室

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樂善村文明路 29 巷 8 號

聯絡人：吳銘清

電話：(03) 3280026 轉 171

拾陸、89年3月起經本局核准[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認可一覽表](#)

詳本局網站 (www.bsmi.gov.tw) -> 度量衡業務 -> 服務園地 -> 核准型式認證型錄一覽表 -> 電子式非自動器。

拾柒、相關法規

- 一、[度量衡法](#)
- 二、[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
- 三、[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
- 四、[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

拾捌、聯繫方式

台端若有其他疑問，歡迎與本局聯繫。

電話：(02) 23963360 轉 723

傳真：(02) 23970715

拾玖、申請表格『檔案格式為 WORD 2000 DOC 檔』

- 一、[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申請書\(MEP-042-002-2\)](#)
- 二、[電子式非自動衡器系列認證申請書\(MEP-042-002-6\)](#)
- 三、[度量衡器核准申請書\(MEP-042-002-9\)](#)
- 四、[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延展申請書\(MEP-042-002-10\)](#)

- 五、[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異動申請書\(MEP-042-002-11\)](#)
- 六、[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遺失具結書\(MEP-042-002-12\)](#)
- 七、[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聲明書\(MEP-042-002-14\)](#)
- 八、[電子式非自動衡器系列認證聲明書\(MEP-042-002-18\)](#)
- 九、[功能與裝置規格表](#)